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周至县第一批省级“千万工程”示范村项目合同包9

项目地点：哑柏镇裕盛村

发包人：周至县农村社会事业工作站

承包人：陕西楚汉实业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12月26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建设。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陕西省 周至县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发承包双方签字盖章并备案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陆份，正本贰份，副本壹拾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壹份，副本壹拾壹份，承包人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承包人：陕西楚汉实业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61000066412193XJ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太华北路大明宫万达广场2号甲写13层1304室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刘安定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29-89296135

传 真：/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长安区支行

账 号：61050170000900002993

